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7/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進行的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食物消費量調查")，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根據食安中心網站所載的資料，食物消費量調查旨在收集本港人口食物消費量的數據，包括市民進食食物的類別和分量等。所收集的數據有助當局知道市民在飲食方面面對源自除害劑、金屬污染物及食物添加劑等危害的潛在風險，以及了解這些風險的高低和哪個人口組別的風險最高。有關資料對政府當局為提高香港食物安全所制訂的公共政策、風險管理措施和教育策略，至為重要。

3. 食安中心於2005年至2007年進行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有關調查報告其後於2010年4月公布，並上載至食安中心網站<sup>1</sup>。

---

<sup>1</sup> 調查報告(只備英文本)可從食安中心以下網址取覽：  
[https://www.cfs.gov.hk/english/programme/programme\\_firm/files/FCS\\_final\\_report.pdf](https://www.cfs.gov.hk/english/programme/programme_firm/files/FCS_final_report.pdf)

4.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由於自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以來，市民的飲食習慣會因不同的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及趨勢隨時間演變，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以了解市民最新的飲食習慣，確保食物安全規管機制、策略和措施與時並進。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展開，當時預計持續約一年，調查對象包括 5 000 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陸上非住院市民。被選出參與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受訪者會獲邀參與兩次訪問，以便訪問員收集以下資料：(a) 受訪者在兩個指定的 24 小時時段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24 小時膳食回顧")及(b)過去 12 個月內進食某些食物的情況("食物頻率問卷")。

##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詳情及該調查對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規管工作的重要性。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調查數據的應用

6. 有委員詢問，就着食物安全和與膳食有關的健康問題兩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曾將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數據應用於哪些範疇，以及因應調查所得的數據，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改善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和提升食物安全。

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進行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以收集市民的食物消費量資料。食安中心已將調查所得數據，應用於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制訂食物規管措施的工作上，包括日常的風險評估、《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sup>2</sup>及各項專題風險評估研究。食安中心以風險評估的結果為科學基礎，制訂及採取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並提供合適的食物安全訊息(例如就懷孕時攝入甲基汞對胎兒健康帶來的潛在風險，向育齡婦女提供的飲食建議)。調查所得數據亦提供科學資料，讓政府當局進一步評估立法工作的優次，並檢視本港現行的食物安全標準。

---

<sup>2</sup>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2011 年公布的《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目的在於估計整體香港市民和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各種物質(包括污染物和營養素)的分量，從而評估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涉及的工作包括食物抽樣和處理、化驗分析，以及膳食攝入量(dietary exposure)評估。該報告的結果有助整全地了解香港成年市民透過膳食攝入各種污染物和營養素的份量。

8. 有委員建議，倘若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趨向攝取更多或過量的鹽和糖，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或以財政措施(例如"糖稅")規管食物中鹽和糖的含量。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該委員會")跟進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結果，以便制訂和落實策略性計劃/措施，鼓勵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從而推廣健康飲食。

9. 政府當局表示，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多項數據均已用於推廣均衡飲食。舉例而言，調查發現本港市民飲食中鹽分的主要來源，有助當局制訂具針對性的減鹽策略和公眾教育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如何減少本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並會與該委員會緊密合作，考慮推行切合本港情況的減鹽減糖措施。

### 調查工作的細節

10. 部分委員認為，首次食物消費量調查用以取得食物消費量數據的問卷，在設計上有改善的空間。該等議員認為，受訪者可能難以準確回答部分問題(例如某些食品按份/克/兩計算的食用量)。委員亦關注到，從某些以特定的方法烹調(例如"白雲鳳爪")的食品的消費量數據得出的調查結果，能否全面反映市民的整體食物消耗模式。

11. 政府當局表示，為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進行訪問時，訪問員在收集資料前會先接受多方面培訓，俾能引導受訪者提供所需資料，以期盡量避免受訪者誤答問題，並確保數據質量良好。訪問員會帶同碗、碟、杯和匙羹樣辦，以及其他大小的食具圖片，並向受訪者展示，以協助受訪者衡量食物的食用量。此外，受訪者可參閱一本食物圖片冊，藉比照當中展示各種食品指定分量及相關重量資料的圖片，衡量其食用每種食品的分量。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24小時膳食回顧所涵蓋的食物類別均是市民最經常食用的，而食物頻率問卷亦會包括一些24小時膳食回顧未必涵蓋的食品，例如節慶食品或特別值得進行風險評估的食品。

12. 有委員詢問，會否進行另一次食物消費量調查，並以學生和較年輕人口組別為對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曾在2000年為中學生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會考慮在完成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工作後，為較年輕人口組別進行另一次調查。

## 近期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1年7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結果。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7月7日

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8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8月2日*	政府當局就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u>CB(2)1905/17-18(01)</u> 號文件)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7月7日